

利未記第十七章

從利未記第十六章起，神教導以色列人如何過聖潔的生活。第十七章主要是講獻祭的地方和血的意義，是針對神的所有百姓，也就是今天所有蒙恩的聖徒。我們得救是因信稱義，但這不是終點，神要我們成聖，過成聖的生活，不斷改變，效法主耶穌，變成祂的樣式。因此神要我們分別出來。願聖靈把我們引入真理的實際，從愛自己、愛世界與世界聯合到脫開世界、愛主、與主聯合。成聖是一個不容易，漫長的過程，但主對我們有一條挽回的路，有清楚的原則。獻祭應在會幕門口，我們今天的交通應是在基督獻祭的原則上，是在基督的身體即教會的原則上，因基督愛教會，為教會捨命。獻祭的地方不對就會帶來（屬靈的）死亡。血裏有生命，不可吃血，生命是神所創造、所賜與的，是屬於神的。主耶穌的血不僅救贖了我們，也是可喝的，這使我們得以與主聯合。它不僅成為我們的生命，也成為我們的享受。我們要接受基督生命的供應。

因此這一章讓我們看到獻祭的地方和血的意義，跟我們今天教會的生活和我們個人在主面前屬靈生命的長進的過程都有密切的關係。

一、獻祭的地方（V1-9）

1. 神要摩西對亞倫，他的兒子並以色列眾人說。（V1-2）
2. 獻祭要把祭物帶到會幕門口，否則獻祭的人有流血的罪，當從民中剪除（V3-4）
3. 原來在田野所獻的祭，當帶到會幕門口，獻為平安祭（V5）
4. 把血灑在會幕門口的壇上，把脂油焚燒（V6）
5. 不可獻祭給鬼魔（V7）
6. 重申若獻祭不是在會幕門口獻給耶和華，那人必從民中剪除（V8-9）

二、血的意義（不可吃血）（V10-16）

1. 誰若吃血，神就向他變臉，把他從民中剪除（V10）
2. 生命是在血中，血裏有生命，所以能贖罪，重申不可吃血（V11-12）
3. 獵物的血要放出來，用土掩蓋（V13）
4. 重申活物的生命在血中，血就是它的生命，凡吃了血的必被剪除（V14）
5. 凡吃自死的或是被野獸撕裂的，必不潔淨到晚上，且要洗衣服，用水洗身。否則他必擔當他的罪孽。（V15-16）